

附录 C 用于指示方向的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表 C 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的名称	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的具体形式
无障碍坡道指示标志	
人行横道指示标志	
人行地道指示标志	
人行天桥指示标志	

续表 C

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的名称	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的具体形式
无障碍厕所指示标志	
无障碍设施指示标志	
无障碍客房指示标志	
低位电话指示标志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2012

条文说明

制 订 说 明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2012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以第 1354 号公告批准、发布。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有关单位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无障碍设计规范》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还着重对强制性条文的强制性理由作了解释。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时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53
2	术语	54
3	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要求	55
3.1	缘石坡道	55
3.2	盲道	56
3.3	无障碍出入口	57
3.4	轮椅坡道	58
3.5	无障碍通道、门	59
3.6	无障碍楼梯、台阶	60
3.7	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61
3.8	扶手	61
3.9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	62
3.10	公共浴室	63
3.11	无障碍客房	64
3.12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	64
3.13	轮椅席位	65
3.1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65
3.15	低位服务设施	66
3.16	无障碍标识系统、信息无障碍	66
4	城市道路	69
4.1	实施范围	69
4.2	人行道	69
4.3	人行横道	70
4.4	人行天桥及地道	70
4.5	公交车站	72

4.6	无障碍标识系统	73
5	城市广场	74
5.1	实施范围	74
5.2	实施部位和设计要求	74
6	城市绿地	75
6.1	实施范围	75
6.2	公园绿地	75
7	居住区、居住建筑	80
7.1	道路	80
7.2	居住绿地	80
7.3	配套公共设施	82
7.4	居住建筑	82
8	公共建筑	84
8.1	一般规定	84
8.2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84
8.3	教育建筑	85
8.4	医疗康复建筑	85
8.5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87
8.6	体育建筑	88
8.7	文化建筑	89
8.8	商业服务建筑	90
8.9	汽车客运站	91
8.10	公共停车场(库)	91
9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92
9.1	实施范围	92
9.2	无障碍游览路线	93
9.3	出入口	93
9.4	院落	93
9.5	服务设施	94
9.6	信息与标识	94

1 总 则

1.0.1 本条规定了制定本规范的目的。

部分人群在肢体、感知和认知方面存在障碍，他们同样迫切需要参与社会生活，享受平等的权利。无障碍环境的建设，为行为障碍者以及所有需要使用无障碍设施的人们提供了必要的基本保障，同时也为全社会创造了一个方便的良好环境，是尊重人权的行为，是社会道德的体现，同时也是一个国家、一个城市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标志。

1.0.2 本条规定明确了本规范适用的范围和建筑类型。

因改建的城市道路、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居住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及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等工程条件较为复杂，故无障碍设计宜按照本规范执行。

《无障碍设计规范》虽然涉及面广，但也很难把各类建筑全部包括其中，只能对一般建筑类型的基本要求作出规定，因此，本规范未涉及的城市道路、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建筑类型或有无障碍需求的设计，宜执行本规范中类似的相关类型的要求。

农村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实际情况，宜按本规范中城市道路及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

1.0.3 本条规定了专业性较强行业的无障碍设计。

铁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以及水运交通等专业性较强行业的无障碍设计，均有相应行业颁发的无障碍设计标准。所以本条文规定其除应符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相关行业的有关无障碍设计的规定，且应做到与本规范的合理衔接、相辅相成、协调统一。

1.0.4 本条规定了本规范的共性要求。

2 术 语

2.0.11 本条所指的无障碍楼梯不适用于乘轮椅者。

2.0.27 本条所指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不包含残疾人助力车的停车位。

3 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要求

3.1 缘石坡道

3.1.1 为了方便行动不便的人特别是乘轮椅者通过路口，人行道的路口需要设置缘石坡道，在缘石坡道的类型中，单面坡缘石坡道是一种通行最为便利的缘石坡道，丁字路口的缘石坡道同样适合布置单面坡的缘石坡道。实践表明，当缘石坡道顺着人行道路的方向布置时，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图 3-1）最为方便。其他类型的缘石坡道，如三面坡缘石坡道（图 3-2）等可根据具体情况有选择性地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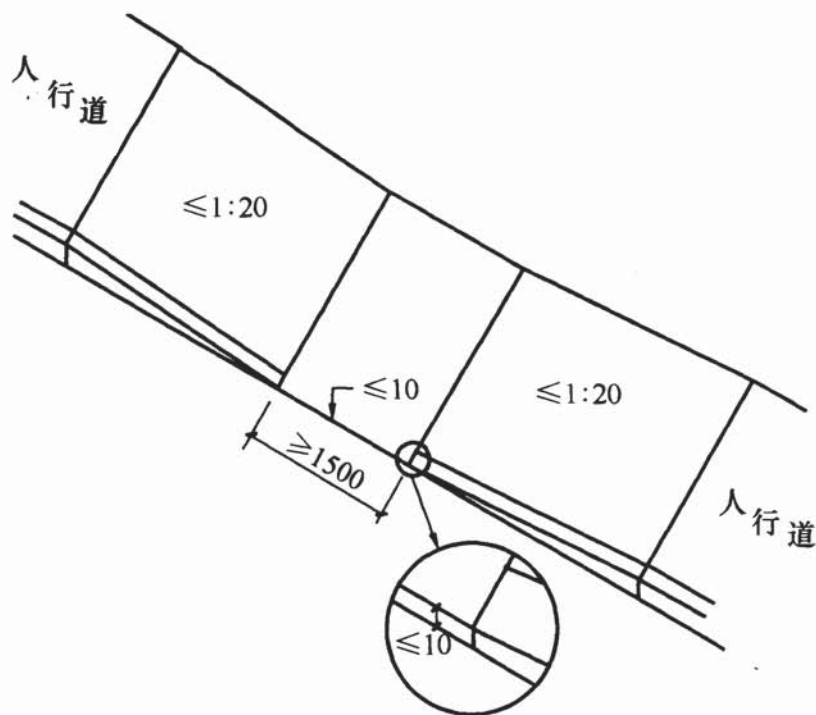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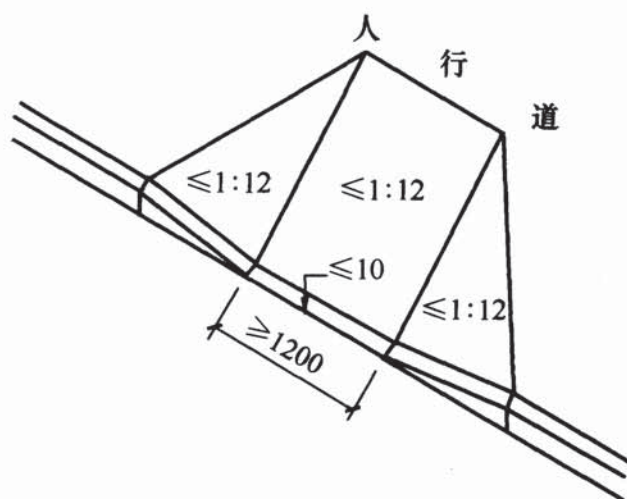


图 3-2 三面坡缘石坡道

3.2 盲 道

3.2.1 第 1 款 盲道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行进盲道（图 3-3），行进盲道应能指引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呈条状；另一种是在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及拐弯处设置的提示盲道（图 3-4），提示盲道能告知视觉障碍者前方路线的空间环境将发生变化，呈圆点形。目前以 250mm×250mm 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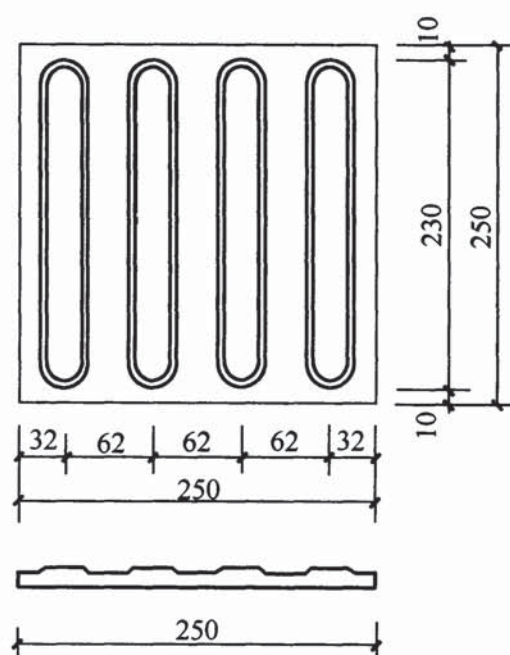


图 3-3 行进盲道

品盲道构件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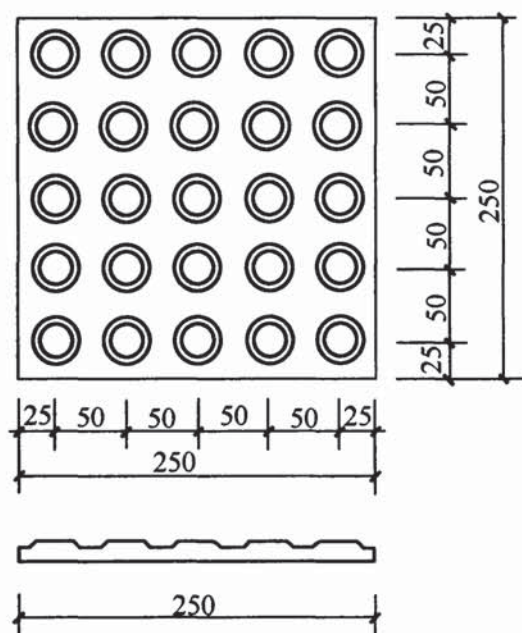


图 3-4 提示盲道

目前使用较多的盲道材料可分成 5 类：预制混凝土盲道砖、花岗石盲道板、大理石盲道板、陶瓷类盲道板、橡胶塑料类盲道板、其他材料（不锈钢、聚氯乙烯等）盲道型材。

第 3 款 盲道不仅引导视觉障碍者行走，还能保护他们的行进安全，因此盲道在人行道的定位很重要，应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碍物，其他设施也不得占用盲道。

第 4 款 盲道的颜色应与相邻的人行道铺面的颜色形成反差，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宜采用中黄色，因为中黄色比较明亮，更易被发现。

3.3 无障碍出入口

3.3.1 第 1 款 平坡出入口，是人们在通行中最为便捷的无障碍出入口，该出入口不仅方便了各种行动不便的人群，同时也给其他人带来了便利，应该在工程中，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中优先选用。

第 3 款 主要适用以下情况：在建筑出入口进行无障碍改造时，因为场地条件有限而无法修建坡道，可以采用占地面积小的

升降平台取代轮椅坡道。一般的新建建筑不提倡此种做法。

3.3.2 第1款 出入口的地面应做防滑处理，为人们进出时提供便利，特别是雨雪天气尤为需要。

第2款 一般设计中不提倡将室外地面滤水算子设置在常用的人行通路上，对其孔宽的限定是为了防止卡住轮椅的轮子、盲杖等，对正常行走的人也提供了便利。

第4款 建筑入口的平台是人流通行的集散地带，特别是公共建筑显得更为突出，既要方便乘轮椅者的通行和回转，还应给其他人的通行和停留带来便利和安全。如果入口平台的深度做得很小，就会造成推开门扇就下台阶，稍不注意就有跌倒的危险，因此限定建筑入口平台的最小深度非常必要。

第5款 入口门厅、过厅设两道门时，当乘轮椅者在期间通行时，避免在门扇同时开启后碰撞轮椅，因此对开启门扇后的最小间距作出限定。

3.3.3 调查表明，坡面越平缓，人们越容易自主地使用坡道。《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规定基地步行道的纵坡不应小于0.2%，平坡入口的地面坡度还应满足此要求，并且需要结合室内外高差、建筑所在地的具体情况等综合选定适宜坡度。

3.4 轮椅坡道

3.4.1 坡道形式的设计，应根据周边情况综合考虑，为了避免乘轮椅者在坡面上重心产生倾斜而发生摔倒的危险，坡道不宜设计成圆形或弧形。

3.4.2 坡道宽度应首先满足疏散的要求，当坡道的宽度不小于1.00m时，能保证一辆轮椅通行；坡道宽度不小于1.20m时，能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侧身通行；坡道宽度不小于1.50m时，能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正面相对通行；坡道宽度不小于1.80m时，能保证两辆轮椅正面相对通行。

3.4.3 当轮椅坡道的高度在300mm及以下时，或者是坡度小于或等于1:20时，乘轮椅者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基本上可以不

使用扶手；但当高度超过 300mm 且坡度大于 1 : 20 时，则行动上需要借助扶手才更为安全，因此这种情况坡道的两侧都需要设置扶手。

3.4.4 轮椅坡道的坡度可按照其提升的最大高度来选用，当坡道所提升的高度小于 300mm 时，可以选择相对较陡的坡度，但不得小于 1 : 8。在坡道总提升的高度内也可以分段设置坡道，但中间应设置休息平台，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和坡度的关系可按照表 3.4.4 执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将坡道做到小于 1 : 12 的坡度，通行将更加安全和舒适。

3.4.5 本条要求坡道的坡面平整、防滑是为了轮椅的行驶顺畅，坡面上不宜加设防滑条或将坡面做成礅蹉形式，因为乘轮椅者行驶在这种坡面上会感到行驶不畅。

3.4.6 轮椅在进入坡道之前和行驶完坡道，进行一段水平行驶，能使乘轮椅者先将轮椅调整好，这样更加安全。轮椅中途要调转角度继续行驶时同样需要有一段水平行驶。

3.4.7 轮椅坡道的侧面临空时，为了防止拐杖头和轮椅前面的小轮滑出，应设置遮挡措施。遮挡措施可以是高度不小于 50mm 的安全挡台，也可以做与地面空隙不大于 100mm 的斜向栏杆等。

3.5 无障碍通道、门

3.5.2 第 4 款 探出的物体包括：标牌、电话、灭火器等潜在对视觉障碍者造成危害的物体，除非这些物体被设置在手杖可以感触的范围之内，如果这些物体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600mm，视觉障碍者就可以用手杖感触到这些物体。在设计时将探出物体放在凹进的空间里也可以避免伤害。探出的物体不能减少无障碍通道的净宽度。

3.5.3 建筑物中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包括其形式、规格、开启宽度的设计，需要考虑其使用方便与安全。乘轮椅者坐在轮椅上的净宽度为 750mm，目前有些型号的电动轮椅的宽度有所增大，

所以当有条件时宜将门的净宽度做到 900mm。

为了使乘轮椅者靠近门扇将门打开，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留有宽度不小于 400mm 的空间，使轮椅能够靠近门把手。

推拉门、平开门的把手应选用横握式把手或 U 形把手，如果选用圆形旋转把手，会给手部残疾者带来障碍。在门扇的下方安装护门板是为了防止轮椅搁脚板将门扇碰坏。

推荐使用通过按钮自动开闭的门，门及周边的空间尺寸要求也要满足本条规定。按钮高度为 0.90m~1.10m。

3.6 无障碍楼梯、台阶

3.6.1 楼梯是楼层之间垂直交通用的建筑部件。

第 1 款 如采用弧形楼梯，会给行动不便的人带来恐惧感，使其劳累或发生摔倒事故，因此无障碍楼梯宜采用直线形的楼梯。

第 3 款 踏面的前缘如有突出部分，应设计成圆弧形，不应设计成直角形，以防将拐杖头绊落掉和对鞋面刮碰。

第 5 款 在栏杆下方设置安全阻挡措施是为了防止拐杖向侧面滑出造成摔伤。遮挡措施可以是高度不小于 50mm 的安全挡台，也可以做与地面空隙不大于 100mm 的斜向栏杆等。

第 7 款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设置提示盲道是为了提示视觉障碍者所在位置接近有高差变化处。

第 8 款 楼梯踏步的踏面和梯面的颜色宜有区分和对比，以引起使用者的警觉并利于弱视者辨别。

3.6.2 台阶是在室外或室内的地坪或楼层不同标高处设置的供人行走的建筑部件。

第 3 款 当台阶比较高时，在其两侧做扶手对于行动不便的人和视力障碍者都很有必要，可以减少他们在心理上的恐惧，并对其行动给予一定的帮助。

3.7 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3.7.1 第1款 电梯是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各种人群使用最为频繁和方便的垂直交通设施，乘轮椅者在到达电梯厅后，要转换位置和等候，因此候梯厅的深度做到 1.80m 比较合适，住宅的候梯厅不应小于 1.50m。

第4款 在电梯入口的地面设置提示盲道标志是为了可以告知视觉障碍者电梯的准确位置和等候地点。

第5款 电梯运行显示屏的规格不应小于 50mm×50mm，以方便弱视者了解电梯运行情况。

3.7.2 本条是规定无障碍电梯在规格和设施配备上的要求。为了方便乘轮椅者进入电梯轿厢，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如果使用 1.40m×1.10m 的小型梯，轮椅进入电梯后不能回转，只能是正面进入倒退而出，或倒退进入正面而出。使用 1.60m×1.40m 的中型梯，轮椅正面进入电梯后，可直接回转后正面驶出电梯。医疗建筑与老人建筑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以满足担架床的进出。

3.8 扶 手

3.8.1 扶手是协助人们通行的重要辅助设施，可以保持身体平衡和协助使用者的行进，避免发生摔倒的危险。扶手安装的位置、高度、牢固性及选用的形式是否合适，将直接影响到使用效果。无障碍楼梯、台阶的扶手高度应自踏步前缘线量起，扶手的高度应同时满足其他规范的要求。

3.8.3 为了避免人们在使用扶手后产生突然感觉手臂滑下扶手的不安，当扶手为靠墙的扶手时，将扶手的末端加以处理，使其明显感觉利于身体稳定。同时也是为了利于行动不便者在刚开始上、下楼梯或坡道时的抓握。

3.8.4 当扶手安装在墙上时，扶手的内侧与墙之间要有一定的距离，便于手在抓握扶手时，有适当的空间，使用时会带来

方便。

3.8.5 扶手要安装牢固，应能承受 100kg 以上的重量，否则会成为新的不安全因素。

3.9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

3.9.1 此处的公共厕所指不设单独的无性别厕所，而是在男、女厕所内分设无障碍厕位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3.9.2 无障碍厕位为厕所内的无障碍设施，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厕位的做法。

第 1 款 在公共厕所内，选择通行方便的适当位置，设置 1 个轮椅可进入使用的坐便器的专用厕位。专用厕位分大型和小型两种规格。在厕位门向外开时，大型厕位尺寸宜做到 2.00m×1.50m，这样轮椅进入后可以调整角度和回转，轮椅可在坐便器侧面靠近后平移就位。小型厕位尺寸不应小于 1.80m×1.00m，轮椅进入后不能调整角度和回转，只能从正面对坐着坐便器进行身体转移，最后倒退出厕位。因此，如果有条件时，宜选择 2.00m×1.50m 的大型厕位。

第 2 款 无障碍厕位的门宜向外开启，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均不应小于 800mm，当门向外开启时，门扇里侧应设高 900mm 的关门拉手，待轮椅进入后便于将门关上。

第 3 款 在坐便器的两侧安装安全抓杆（图 3-5），供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移到坐便器上以及拄拐杖者在起立时使用。安装在墙壁上的水平抓杆长度为 700mm，安装在另一侧的水平抓杆一般为 T 形，这种 T 形水平抓杆的长度为 550mm～600mm，可做成固定式，也可做成悬臂式可转动的抓杆，转动的抓杆可做水平旋转 90°和垂直旋转 90°两种，在使用前将抓杆转到贴近墙面上，不占空间，待轮椅靠近坐便器后再将抓杆转过来，协助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换到坐便器上。这种可旋转的水平抓杆的长度可做到 600mm～700mm。

3.9.3 此处的无障碍厕所是无性别区分、男女均可使用的小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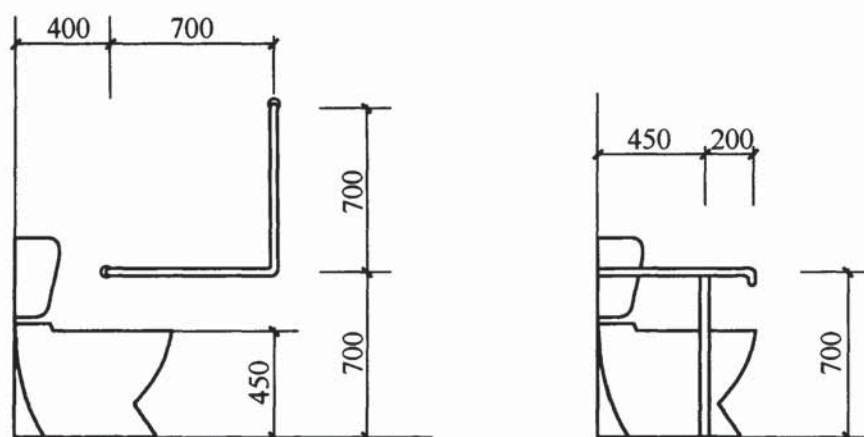


图 3-5 坐式便器及安全抓杆

厕所。可以在家属的陪同下进入，它的方便性受到了各种人群的欢迎。尽量设在公共建筑中通行方便的地段，也可靠近公共厕所，并用醒目的无障碍标志给予区分。这种厕所的面积要大于无障碍专用厕位。

3.9.4 本条规定了厕所里的其他无障碍设施的做法。

第 1 款 低位小便器的两侧和上部设置安全抓杆，主要是供使用者将胸部靠住，使重心更为稳定。

第 2 款 无障碍洗手盆的安全抓杆可做成落地式和悬挑式两种，但要方便乘轮椅者靠近洗手盆的下部空间。水龙头的开关应方便开启，宜采用自动感应出水开关。

第 3 款 安全抓杆设在坐便器、低位小便器、洗手盆的周围，是肢体障碍者保持身体平衡和进行移动不可缺少的安全保护措施。其形式有很多种，一般有水平式、直立式、旋转式及吊环式等。安全抓杆要尽量少占地面空间，使轮椅靠近各种设施，以达到方便的使用效果。安全抓杆要安装牢固，应能承受 100kg 以上的重量。安装在墙上的安全抓杆内侧距墙面不小于 40mm。

3.10 公共浴室

3.10.1 公共浴室无障碍设计的要求是出入口、通道、浴间及其设施均应该方便行动不便者通行和使用，公共浴室的浴间有淋浴和盆浴两种，无论是哪种，都应该保证有一个为无障碍浴间，另

外无障碍洗手盆也是必备的无障碍设施。地面的做法要求防滑和不积水。浴间的入口最好采用活动的门帘，如采用平开门时，门扇应该向外开启，这样做一是可以节省浴间面积，二是在紧急情况时便于将门打开进行救援。

3.11 无障碍客房

3.11.1 无障碍客房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比如设在客房区的底层以及靠近服务台、公共活动区和安全出口的位置，以方便使用者到达客房、参与各种活动及安全疏散。

3.11.2 客房内需要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可以将通道的宽度做到不小于 1.50m，因为通道是客房使用者开门、关门及通行与活动的枢纽，在通道内存取衣物和从通道进入卫生间，也可以在客房床位的一侧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以方便乘轮椅者料理各种相关事务。

3.11.5 客房床面的高度、坐便器的高度、浴盆或淋浴座椅的高度，应与标准轮椅坐高一致，以方便乘轮椅者进行转移。在卫生间及客房的适当部位，需设救助呼叫按钮。

3.12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

3.12.1、3.12.2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户门及内门的设计要满足轮椅的通行要求。户内、外通道要满足无障碍的要求，达到方便、安全、便捷。在很多设计中，阳台的地坪与居室存在高差，或地面上安装有落地门框影响无障碍通行，可采取设置缓坡和改变阳台门安装方式来解决。

3.12.3 室内卫生间是极容易出现跌倒事故的地方，设计中要为用户提供方便牢固的安全抓杆，并根据这些配置的要求调整洁具之间的距离。

3.12.4 根据无障碍使用人群的分类，在居住建筑的套内空间，有目的地设置相应的无障碍设施；若设计时还不能确认使用者的类型，则所有设施要按照规范一次设计到位。室内各使用空间的

面积都略大于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 1999 中相应的最低面积标准，为轮椅通行和停留提供一定的空间。无障碍宿舍的设施和家具一般都是一次安装到位的，所有的要求需按照本规范详细执行。

3.13 轮椅席位

3.13.1 轮椅席位应设在出入方便的位置，如靠近疏散口及通道的位置，但不应影响其他观众席位，也不应妨碍公共通道的通行，其通行路线要便捷，要能够方便地到达休息厅和有无障碍设施的公共厕所。轮椅席位可以集中设置，也可以分地段设置，平时也可以用作安放活动座椅等使用。

3.13.3 影剧院、会堂等观众厅的地面有一定坡度，但轮椅席位的地面要平坦，否则轮椅倾斜放置会产生不安全感。为了防止乘轮椅者和其他观众座椅碰撞，在轮椅席位的周围宜设置栏杆或栏板，但也不应遮挡他人的视线。

3.13.4 轮椅席的深度为 1.10m，与标准轮椅的长度基本一致，一个轮椅席位的宽度为 800mm，是乘轮椅者的手臂推动轮椅时所需的最小宽度。

3.13.6 考虑到乘轮椅者大多有人陪伴出行，为方便陪伴的人在其附近。轮椅席位旁宜设置一定数量的陪护席位，陪护席位也可以设置在附近的观众席内。

3.1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14.1 无论设置在地上或是地下的停车场地，应将通行方便、距离出入口路线最短的停车位安排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如有可能宜将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在出入口旁。

3.14.3 停车位的一侧或与相邻停车位之间应留有宽 1.20m 以上的轮椅通道，方便肢体障碍者上下车，相邻两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共用一个轮椅通道。

3.15 低位服务设施

3.15.1~3.15.4 低位服务设施可以使乘轮椅人士或身材较矮的人士方便地接触和使用各种服务设施。除了要求它的上表面距地面有一定的高度以外，还要求它的下方有足够的空间，以便于轮椅接近。它的前方应留有轮椅能够回转的空间。

3.16 无障碍标识系统、信息无障碍

3.16.1 通用的无障碍标志是选用现行国家标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 10001.9 - 2008 中的无障碍设施标志。通用的无障碍标志和图形的大小与其观看的距离相匹配，规格为 100mm × 100mm ~ 400mm × 400mm。为了清晰醒目，规定了采用两种对比强烈的颜色，当标志牌为白色衬底时，边框和轮椅为黑色；标志牌为黑色衬底时，边框和轮椅为白色。轮椅的朝向应与指引通行的走向保持一致。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和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也是无障碍标志的组成部分，设置的位置应该能够明确地指引人们找到所需要使用的无障碍设施。

3.16.2 盲文地图设在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和公共建筑的出入口，方便视觉障碍者出行和游览；盲文铭牌主要用于无障碍电梯的低位横向按钮、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的扶手、无障碍通道的扶手、无障碍楼梯的扶手等部位，帮助视觉障碍者辨别方向；盲文站牌设置在公共交通的站台上，引导视觉障碍者乘坐公共交通。

3.16.3 信息无障碍是指无论健全人还是行动障碍者，无论年轻人还是老年人，无论语言文化背景和教育背景如何，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平等、方便、无障碍地获取信息或使用通常的沟通手段利用信息。

在获取信息方面，视觉障碍者是最弱的群体，因此应给视觉障碍者提供更好的设备和设施来满足他们的日常生活需要。其中

为视觉障碍者服务的设施包括盲道、盲文标识、语音提示导盲系统（听力补偿系统）、盲人图书室（角）等，为视觉障碍者服务的设备包括便携导盲定位系统、无障碍网站和终端设备、读屏软件、助视器、信息家居设备等。为视觉障碍者服务的设施应与背景形成鲜明的色彩对比。

盲道的设置位置具体见本规范的其他章节。盲文标识一般设置在视觉障碍者经常使用的建筑物的楼层示意图、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部位。音响信号适用于城市交通系统。视觉障碍者图书室（角）是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的专门获取信息的公共场所，应提供无障碍终端设备、读屏软件、助视器等设施。便携导盲定位系统是为视觉障碍者提供出行定位的好帮手，可以利用手机、盲杖等载体。为视觉障碍者服务的信息家居设备主要包括鸣响的水壶等生活设施。

为听觉障碍者服务的设施包括电子显示屏、同步传声助听设备、提示报警灯（音响频闪显示灯），为听觉障碍者服务的设备包括视频手语、助听设备、可视电话、信息家居设备等。

电子显示屏应设置在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明显的位置，便于人们在第一时间获取信息。同步传声助听设备是在建筑物中设置的一套音响加强传递系统，听觉障碍者持终端即可接听信息。提示报警灯（音响频闪显示灯）是为人员逃生时指示方向使用的，应设置在疏散路线上，同时应伴有语音提示。另外建议在有视频的地方加设视频手语解说，家居方面设置可视对讲门禁、提示报警灯等设备。

为全社会服务的设施应包括标识、标牌、楼层示意图、语音提示系统、电子显示屏、语言转换系统等。信息无障碍设施并非只适用于无障碍人士，实际它使我们社会上的每个人都在受益。信息无障碍的发展是全社会文明的标志，是社会进步的缩影。信息无障碍应使任何人在任何地点都能享受到信息的服务。如清晰的标识和标牌使一些初到陌生地方的人或语言障碍的外国人能准确找到目标。

标识和标牌安装的位置应统一，主要设置在人们行走时需要做出决定的地方，并且标识和标牌大小、图案应规范，避免安装在阴影区或者反光的地方，并且和周围的背景应有反差。楼层示意图应布置在建筑入口和电梯附近，宜同时附有盲文和语音提示设施。

4 城市道路

4.1 实施范围

4.1.1 城市道路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包括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城市各级道路，郊区、区县、经济开发区等城镇主要道路，步行街等主要商业区道路，旅游景点、城市景观带等周边道路，以及其他有无障碍设施设计需求的各类道路，确保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布置完整，构建无障碍物质环境。

4.1.2、4.1.3 城市道路涉及人行系统的范围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不仅对无障碍设计范围给予规定，并进一步对城市道路应进行无障碍设计的位置提出要求，便于设计人员及建设部门进行操作。

4.2 人行道

4.2.1 第1款 人行道是城市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人行道在路口及人行横道处与车行道如有高差，不仅造成乘轮椅者的通行困难，也会给人行道上行走的各类群体带来不便。因此，人行道在交叉路口、街坊路口、单位出入口、广场出入口、人行横道及桥梁、隧道、立体交叉范围等行人通行位置，通行线路存在立缘石高差的地方，均应设缘石坡道，以方便人们使用。

第2款 人行横道两端需设置缘石坡道，为肢体障碍者及全社会各类人士作出提示，方便人们使用。

4.2.2 第1、2款 盲道及其他信息设施的布置，要为盲人通行的连续性和安全性提供保证。因此在城市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指视觉障碍者人数占该区域人数比例1.5%以上的区域，如盲人学校、盲人工厂、医院等）的人行道需设置盲道，协助盲人通过盲杖和脚感的触觉，方便安全地

行走。

第3款 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需设置提示盲道，为视觉障碍者及全社会各类人士作出提示，方便人们使用。

4.2.3 要满足轮椅在人行道范围通行无障碍，要求人行道中设有台阶的位置，同时应设有坡道，以方便各类人群的通行。坡道设置时应避免与行人通行产生矛盾，在设施布置时，尽量避免轮椅坡道通行方向与行人通行方向产生交叉，尽可能使两个通行流线相平行。

4.2.4 人行道范围内的服务设施是无障碍设施的重要部分，是保证残障人士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重要保障设施，服务设施宜针对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及肢体障碍者等不同类型的障碍者分别进行考虑，满足各类行动障碍者的服务需求。

4.3 人行横道

4.3.1 第1款 人行横道设置时，人行横道的宽度要满足轮椅通行的需求。在医院、大剧院、老年人公寓等特殊区域，由于轮椅使用数量相对较多，人行横道的宽度还要考虑满足一定数量轮椅同时通行的需求，避免产生安全隐患。

第2款 人行横道中间的安全岛，会有高出车行道的情况，影响了乘轮椅者的通行，因此安全岛设置需要考虑与车行道同高或安全岛两侧设置缘石坡道，并从通行宽度方面给予要求，从而方便乘轮椅者通行。

第3款 音响设施需要为视觉障碍者的通行提供有效的帮助，在路段提供是否通行和还有多长的通行时间等信息，在路口还需增加通行方向的信息。通过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相关的信息，保证他们过街的安全性。

4.4 人行天桥及地道

4.4.1 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需设置提示盲道，针对行进规律的变化及时为视觉障碍者提供警示。同时当人行道中有行进盲

道时，应将其与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出入口处的提示盲道合理衔接，满足视觉障碍者的连续通行需求。

4.4.2 人行天桥及地道的设计，在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设置坡道或无障碍电梯。当场地条件存在困难时，需要根据规划条件，在进行交通分析时，对行人服务对象的需求进行分析，从道路系统与整体环境要求的高度进行取舍判断。

人行天桥及地道处设置坡道，方便乘轮椅者及全社会各类人士的通行，当设坡道有困难时可设无障碍电梯，构成无障碍环境，完成无障碍通行。无障碍电梯需求量大或条件允许时，也可进行无障碍电梯设置，满足乘轮椅者及全社会各类人士的通行需求，提高乘轮椅者及全社会各类人士的通行质量。

人行天桥及地道处的坡道设置，是为了方便乘坐轮椅者能够靠自身力量安全通行。弧线形坡道布置，坡道两侧的长度不同，形成的坡度有差异，因此对坡道的设计提出相应的指标控制要求。

4.4.3 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设扶手，是为了方便行动不便的人通行，未设扶手的人行天桥及地道，曾发生过老年人和行动障碍者摔伤事故，其原因并非技术、经济上的困难，而是未将扶手作为使用功能来重视。在无障碍设计中，扶手同样是重要设施之一。坡道扶手水平段外侧宜设置盲文铭牌，可使视觉障碍者了解自己所在位置及走向，方便其继续行走。

4.4.4 人行天桥及地道处无法满足弱势群体通行需求情况下，可考虑通过地面交通实现弱势群体安全通行的需求，体现无障碍设计的多样化及人性化。

4.4.5 人行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对于视觉障碍者来说是一个危险区域，容易发生碰撞，因此应在结构边缘设置提示盲道，避免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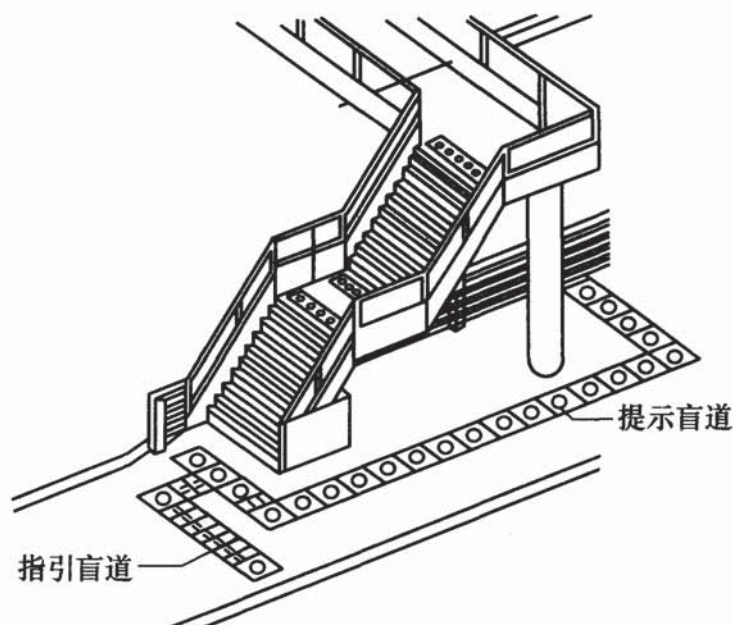


图 4-1 人行天桥提示盲道示意图

4.5 公交车站

4.5.1 公交车站处站台有效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与停放的要求，并兼顾其他乘客的通行，当公交车站设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上时，为了使行动不便的人穿越非机动车道，安全地到达分隔带上的公交候车站，应在穿行处设置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应与人行横道相对应。

4.5.2 在我国，视觉障碍者的出行，如上班、上学、购物、探亲、访友、办事等主要靠公共交通，因此解决他们出门找到车站和提供交通换乘十分重要，为了视觉障碍者能够方便到达公交候车站、换乘公交车辆，需要在候车站范围设置提示盲道和盲文站牌。

在公交候车站铺设提示盲道主要方便视觉障碍者了解候车站的位置，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公共车站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为了给视觉障碍者提供更好的公交站牌信息，在城市主要道路和居住区的公交车站，应安装盲文站牌或有声服务设施，盲文站牌的设置，既要方便视觉障碍者的使用，又要保证安全，防止